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側溝搭排水新申請申請書

具申請人 為使用貴局道路側溝搭排水，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申請位置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	
使用渠道名稱及地號			
搭 排	日水量	日平均	立方公尺、日最大 立方公尺
	年日數	年搭排	日、年搭排 立方公尺
防治污染設備		有()	無()
量水設備		有()	無()
使用期限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備 註			
附 件		一、 用水證明、工廠登記證、營業登記核准函影印本。 二、 搭排水水質檢驗分析資料。(限申請日前3個月內者) 三、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標示流入口地點位置圖)。 四、 水量計算表、放流口照片。 五、 身份證影本、切結書。 六、 申請書及附件乙式	

申 請 人： 連 絡 電 話：

住 (地) 址：

(公司行號加列負責人)：
(個人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：

填具說明：防治污染設備及量水設備欄應於有或無適當格內劃 (~)
記號表示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